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ST中利”，股票代码“002309”）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徐小兵

徐小兵

王振兵

王振兵

